

# 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575A 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876A 號令修正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2384A 號令修正第七條

第 七 條 實驗教育計畫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